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董事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概無本公司之股東須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至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授權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3樓3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2. 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均不可就此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